

## 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名称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第四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								
主要职能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第四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是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正处级直属行政机构，核定行政编制41人，内设综合室、盐城环境监察室、连云港环境监察室、南通环境监察室，主要协助环境监察专员处理盐城、连云港、南通市区域范围内的环境监察工作日常事务。根据厅党组《关于印发省环保厅区域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主要职责和内设机构规定的通知》（苏环党组〔2018〕58号），职责包括：（一）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察工作计划、方案和任务。对市县两级党委和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划执行情况，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国家和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环境保护重点任务推进情况，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和处理情况，生态文明制度改革推进情况，以及环境质量责任落实情况，开展日常驻点监察和重点督察。（二）负责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移交生态环境损害问题、交办信访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核查。（三）承担有关省级环保督察具体工作，负责与地方党委、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联系。（四）负责提出对市县两级政府实施行政约谈、挂牌督办、区域限批等环境管理措施建议，组织对市县两级政府实施行政约谈。（五）负责督办辖区内重大环境信访查处、重大环境案件调查及重大环境问题解决。（六）参加或列席市县两级党委和政府涉及生态环保相关议题的重要会议。（七）负责本单位党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建设以及人事管理、社会保障等工作。（八）负责文电、机要、档案、保密管理等日常工作；统筹管理区域专员办及驻市环境监察室财务、固定资产管理、公务用车、安全保卫等各项保障工作。（九）承担省厅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内设科室4个，分别是：综合室、南通环境监察室、连云港环境监察室、盐城环境监察室。编制数：行政编制41名。截至目前为止已有行政编制37名，劳务派遣驾驶员4名。								
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资金总额			2032.68		1770.5			
	基本支出			1648.68		1395.81			
	项目支出			384		374.69			
	环境监察专项			102.5		95.86			
	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专项			191.4		191.4			
	办公设备购置			10		9.7			
	车辆费用			80		77.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决策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②中长期规划是否涵盖了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总体目标、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等；②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具体、可操作；③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④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1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②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③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部分达成并具有一定效果	0.5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②部门整体及项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指标值是否量化、可衡量；③是否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核心绩效指标。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部分达成并具有一定效果	0.5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1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评分规则：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①预算申报方式是否符合规范，填报内容是否合理、科学、完整；②是否经预算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调整率	=0%	1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评分规则：1.比率=0%，得满分；2.20%≤比率<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9.03%	0

过程

预算执行

预算管理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计划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间点的支出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支付进度(比率)。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1
预算执行率	=100%	2	1.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100%。2.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100%。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得分=(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50%×分值。	95.75%	1.92
结转结余率	=0%	1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三公”经费未执行数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等视同已支出)。评分规则:1.比率=0%,得满分;2.10%≤比率<0%,每增加1%,扣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4.24%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不得分。	100.00%	1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1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评分规则:1.比率≤0%,得满分;2.比率>0%,不得分。	0.0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评分规则: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97.32%	0.97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非税收入数,预算数:本年度部门(单位)编制的非税收入预算数。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0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预算管理内控制度,包括收入与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绩效管理;②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 (含)、80%-60% (含)、60%-0% (含)。	达成预期目标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2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③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④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 (含)、80%-60% (含)、60%-0% (含)。	达成预期目标	2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绩效管理预算数/部门整体预算总额)×100%。评分规则: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	100.00%	1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1	评价要点:①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 (含)、80%-60% (含)、60%-0% (含)。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1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 (含)、80%-60% (含)、60%-0% (含)。	达成预期目标	1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0	无非税收入的部门无需设置。评价要点:①非税收入是否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②非税收入是否按规定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 (含)、80%-60% (含)、60%-0% (含)。	达成预期目标	0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内控制度;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 (含)、80%-60% (含)、60%-0% (含)。	达成预期目标	1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①资产配置是否符合规定，新增资产入库管理是否规范（如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审核、验收等）；②是否定期对现有资产进行清查统计，是否账实相符；③资产有偿使用和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所获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评分规则：得分	达成预期目标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60%（含）合理确定。	100.00%	1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②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执行制度，包括可行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2	评价要点：①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②人员配备是否充足，是否能够保障单位履职需要；③是否存在以政府购买服务变相用工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60%（含）合理确定。	达成预期目标	2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考核组织大小、频次考核，实施程序规范、资料完整；②考核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60%（含）合理确定。	达成预期目标	1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数/编制数）×100%。在职人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达成预期目标	1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	评价要点：①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工作数/计划组织建设工作数）×100%。	100.00%	1		
机构建设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	评价要点：①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业务学习/培训数/计划业务学习与培训数）×100%。	100.00%	1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	评价要点：①纪检监察工作实施程序规范、相关资料完整；②纪检监察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60%（含）合理确定。	100.00%	1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1		达成预期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履职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对沿海三市开展例行督察（督查）及中央、省级督察反馈问题地方整改情况核查	信访件处理完成率	≥90%	5	评价要点：信访处理完成率=（信访实际完成数/信访应完成数）×100%。评分规则：1.比率≥90%，得满分；2.比率<90%，每减少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5
			督察问题整改率	≥90%	5	评价要点：督察问题整改率=（已经完成督察整改/应完成督察整改问题）×100%。评分规则：1.比率≥90%，得满分；2.比率<90%，每减少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95.00%	5
	日常驻点生态环境监察	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及环境问题进行专项督查或驻点监察	断面水质优III比例	提升	2	评价要点：断面水质优III比例。评分规则：分为达成预期目标、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达成预期目标得满分；部分达成，按50%评分，未完成，不得分。	部分达成并具有一定效果	1
			环境专项检查开展次数	≥1次	4	评价要点：环境专项检查开展的次数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评分规则：按照实际完成情况得分，已完成得分，未完成不得分。	1.00次	4
			专项检查人员到位率	≥90%	5	评价要点：专项检查人员到位的比率=（实际到位人数/应到位人数）×100%。评分规则：1.比率≥90%，得满分；2.比率<90%，每减少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5

			督察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提升	5	评价要点:督察地方党委政府开展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评分规则:分为达成预期目标、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达成预期目标得满分;部分达成,按60%评分;未达成,不得分。	达成预期目标	5
	重大生态环境问题专项督察	对区域突出问题进行督察	督查环境质量波动及突出问题进行督查	≥90%	4	评价要点:督查环境质量波动及突出问题进行督查。评分规则:分为达成预期目标、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达成预期目标得满分;部分达成,按60%评分;未达成,不得分。	90.00%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推动地方产业结构调整	提升	2	评价要点:能否对产业结构优化有所提升。评分规则:分为达成预期目标、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达成预期目标得满分;部分达成,按50%评分;未达成,不得分。	部分达成并具有一定效果	1
	社会效益		群众生活环境得到提高	较好	12	评价要点:群众生活能否得到提高。评分规则: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2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质量有改善	能	12	评价要点:生态环境质量能否得到改善。评分规则:1.比率≥90%,得满分;2.比率<90%,每减少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达成预期目标	12
	可持续影响		促进地方树立新发展理念	提升	2	评价要点:对促进地方新发展理念能否起到推动作用。评分规则:分为达成预期目标、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达成预期目标得满分;部分达成,按50%评分;未达成,不得分。	部分达成并具有一定效果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0%	10	评价要点:群众对满意度=(满意人数/问卷调查总人数)*100%。评分规则:1.比率≥90%,得满分;2.比率<90%,每减少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93.00%	10
合计					100			93.89
绩效等级	优							
主要成效	<p>面对沿海地区环境质量的严峻形势,第四专员办领导班子保持定力、团结一心、攻坚克难,持续加大环境监察力度,有效促进沿海区域环境质量的改善。(一)坚持督政导向,推动党委政府同向发力,注重督督并重,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推动地方同心同向,凝聚合力。在压力传导上做文章,在协同推进上下功夫,在服务地方上求实效。(二)坚持质量导向,保障央督工作有序开展,领导班子坚决扛起政治责任,扎实完成省委省政府、厅党组部署的重大任务,全面组织突出问题扫尾清零,全面配合第三轮央督,全面推动交办信访整改。(三)坚持问题导向,推进省级督察提质增效,深化生态环境督察工作,聚焦省委关心、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的重点开展督察,提升督察质量和效率,切实发挥督察利剑作用。高质量完成连云港市省级例行督察工作,高标准推动省级督察问题整改。(四)坚持底线导向,守牢区域生态环境安全,把防范风险贯穿到生态环境监察工作全过程,下先手棋,打主动仗,积极做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强化跨区域联防联控,强化固废监管,强化风险隐患排查。</p>							
存在问题	<p>1、业务方面:沿海地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成果尚显脆弱,部分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反馈的问题整改不够彻底,生态环境保护在结构性、根源性和趋势性方面所面临的压力总体上尚未得到根本性缓解。2、绩效编制方面:年初部分指标值设置不够合理,考核指标缺乏切实可行的考核依据,指标仍需要优化。比如:断面水质优III比例未达标,主要是南通环东河口、北凌新闸断面未达标,推动地方产业结构调整,未达要求,主要是该指标值缺乏具体考核数据和考核依据。</p>							
整改措施	<p>1、业务层面,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全力以赴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围绕厅党组各项决策部署,坚定信心、干字当头,突出源头督查、系统督查、精准督查,强化督政问效,压实治污责任,更好发挥“哨兵”和“桥梁纽带”作用,持续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2、绩效层面,优化年初指标值设定,制定切实可行的绩效自评考核方案,提升绩效管理水。</p>							